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1〕16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改革措施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新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改革措施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高度不大于10米，不做物流使用，且不涉及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

二、工作目标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4个,时间压缩至5天以内,成本为0,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一是**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联办理企业投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是**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三是**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四是**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建设单

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市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五是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二)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一是完善费用政府购买及减免政策措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工程勘察费实施由政府购买服务,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建筑产权红线外的水电设施接入费、不动产登记费。二是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进一步厘清中介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按照“清理取

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

(三)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一是**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应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询服务。二是**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三是**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四是**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五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六是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021年12月25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